

2024 年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项目 勘察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就委托编制项目勘察报告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一)项目名称: <u>2024 年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项目</u>

(二)本项目概况如下:

<u>2024 年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项目拟对西安市雁塔区 56 个既有住宅小区内雨污</u> 水管网改造工程进行勘察。

二、勘察范围

(一) 勘察范围:

本次对青龙小区(二环南路东段 192 号)、西安科技大学南院(雁塔路南段 98 号)、曲江经典(西影路 34 号)、铁通家属院(南二环西段 98 号)、文化大 厦(长安中路 100 号)、朝阳物业(含光路南段)、太白小区 32 号院(永松路 13 号)、秦电国际大厦(南二环东段 396 号)、省外事车队家属院(西影路 71 号)、西北新闻大厦(雁塔城东)、西安棉织厂家属院(西影路 190 号)、佳欣 苑小区(永松路 3 号)、吉祥路 129 号家属院、吉祥食品厂家属院(吉祥路 45 号)、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兴善寺东街 69 号)、农水局家属院(四季西巷 5 号)、 生漆家属院(天坛东路 4 号)、无线电信局家属院(长安南路 256 号)、攀园壹 号(电子东街 105 号)、千户小区(西影路 22 号)、民政小区、干休所十七所(西 影路 228 号)、干休所十七所(西影路 226 号)、西影社区(西影路 513 号)、 测绘仪器厂(西影路 314 号)、陕西省离休干部小寨休养所(兴善寺西街 91 号)、 农机局(崇业路 80 号付 9 号)、区政府家属院(吉祥路 171 号)、太白小区北区 (光华路中段)、中国电信吉祥村家属院(吉祥商业街 136 号)、外贸家属院(四 季东巷 7 号)、中医院家属院(长安南路 495 号)、正元小区(东仪路 134 号)、 杏园小区(北区)、杏园小区(南区)、空军南郊干休所、中国电科 39 所生活 1 区(电子二路)、东仪小区(东仪路 9 号)、欧风园(长安南路 439 号)、凯旋广场 CDE(朱雀大街南段 56 号)、凯旋广场 AB座小区(朱雀大街南段 58 号)、白庙 小区二十所(西安市雁塔区白沙路瑞鑫摩天城西侧约 180 米)、电视塔强制戒毒 所(长安南路 281 号)、西北政法大学(长安南路 300 号)、农林巷 8 号院(农 林巷 8 号)、兆丰家园(长安南路 433 号)、705 所南院(东仪路 11 号)、澳城 大厦(长延巷 6 号)、陕西社会主义学院(长安南路 84 号)、红专路生活小区(红 专路 12 号)、新东八里社区(红专路 42 号)、沁春园 1 号楼(长安南路 134 号、 沁春园 2 号楼(长安南路 134 号)、航天 504 所小区东院(长安南路 493 号)、 航天 504 所小区北院(长安南路 493 号)及 99 中家属院(长安南路 499 号),共 56 个既有住宅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进行进行岩土工程勘察。

三、技术要求及编制依据

(一) 勘察阶段

本项目勘察报告编排为详细勘察阶段。

(二)勘察技术要求

1、查明地层结构和岩土工程特性。

2、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和对工程建设的影响。

3、评价环境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评价场地地震效应。

5、评价地基稳定性,提供地基承载力等参数。

6、提出地基处理措施建议。

7、提供基坑开挖和支护的建议方案和岩土参数。

8、提供工程降水方案建议和水文地质参数。

9、提供不良地质现象防治措施建议和岩土参数。

10、查明有无湿陷性,并评价湿陷类型及等级,非湿陷性黄土的起始压力。

(三) 实施要求

1、勘察探孔布置:明挖浅埋(管顶埋深等于或小于 3m)管道,间距 150m;明 挖深埋(管顶埋深大于 3m)管道 120m;顶管、定向钻施工管道,间距 50m。

2、勘察探孔深度:明挖管道探孔深度应达到管底设计高程以下3米;非开挖 敷设管道勘探孔深度达到管底设计高程以下5米;探孔深度参见设计单位提供的 各工程设计管道纵断面图。

3、其他:地质勘察工作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市政 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有关规定要求;查明可能存在的砂层及杂填土的 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查明是否存在湿陷性黄土,如果存在, 则查明湿陷性等级,并提出处理措施。

4、提供开槽施工沟槽边坡稳定性计算参数、沟槽支护设计参数及建议的支护 方式、开挖放坡坡度、注意事项及相关参数等;对于稳定性较差地层及可能产生 流沙、管涌等地层,应提出预加固处理的建议。

四、提交报告的时间

1、单项或多项勘察自设备进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勘察报告,
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4份。

五、取费参考及付款办法

(一) 取费参考

项目勘察报告的编制费用主要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合同金额共计为<u>647500.00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u> <u>伍佰元整)</u>。以上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费用支付办法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按本合同 约定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施工图全部审 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且与付款金额相等的正式有效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甲乙双方知悉并

同意: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97942467L

地址: <u>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u> 层 205 室

电话: 029-8112462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 6105 0110 0667 0000 0276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

1、按照乙方列出的开展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份数等向甲方按时交付全部勘察报告;

2、应对其所提供的勘察成果负责,对其勘察报告中的原始数据、计算方法、
工艺方法、经济评价、社会评价、环境评价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负责;

3、乙方应始终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独立地提供服务;

4、无条件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5、按照甲方通知参加报告有关评审会议,负责技术答辩等;

6、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7、不得向第三方透漏、泄漏或转让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所有资料。保证 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仅限用于开展本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使用期间应妥善保存, 用后及时归还。

七、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被第三方知晓或可能知晓,乙 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全部勘察报告编制的,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 予以赔偿。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未通过,乙方负责无条件修改、完善、补充报告,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须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内,其相关资质必须始终在有效期内。如乙 方资质到期未成功续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 款项。因此导致任何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证据固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 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 暴动、战争等情形。 T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 失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 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 违约责任。

九、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报告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 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报告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 单方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 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合同解除后,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 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 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西安市雁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 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2、本	合同一式	量为,正本 <u>贰</u>	_份,副本_	<u>津</u> 份,每	身份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in the	集团资源
甲方(盖韋	5101:30	No. 1	乙方(盖	章): -	史	日本用章
负责人:	Ż	Ā	法定代表	人: 🎽		50, 930 92
经办人:		4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成交通知书

<u>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u>

受<u>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委托,<u>中建华阳</u> 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u>2024年老旧小区雨污</u> 分流项目勘察(项目编号: ZJZC2024103001),<u>2024年12</u> 月3日采用<u>竞争性磋商</u>采购方式,经<u>磋商小组</u>评审,<u>西</u> 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u>贵单位</u>为成交供应 商,成交金额为:<u>¥647500.00</u>元(大写:人民币<u>陆拾肆万</u> <u>柒仟伍佰元整</u>)。

请<u>贵单位</u>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u>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u> <u>局</u>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 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 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 台"了解详情。